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25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S O K · H U O R)

(女，柬埔寨王國國人，西元0000年0
月00日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
轄：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人而
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三夫妻
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四夫妻之
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
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家事
事件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
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
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
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
告為本國人，被告為柬埔寨國人，兩造於民國90年9月25日
結婚，並於同年10月5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共同住
所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戶籍謄本、

01 中文暨柬埔寨文結婚證書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實。依家事
02 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
03 中段之規定，本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並適用我國法，
04 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0年9月25日結婚，嗣於同年10月5日申
07 登，婚後被告曾短暫來臺，惟旋於同年10月15日無預警返回
08 柬埔寨，迄今音訊全無，是被告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
09 中，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無維持可能性，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
10 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並聲
11 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6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此觀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17 段之規定自明。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
18 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乃參酌外
19 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有前項以外
20 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
21 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
22 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
23 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
24 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
25 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
26 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
27 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8 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29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文暨柬埔寨
30 文結婚證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有本院函
31 詢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之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

01 本院卷第37至4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
02 查知被告於90年10月15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等情，有內政
03 部移民署112年5月15日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20062454號函暨
04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又被
05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06 聲明或陳述，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婚
07 後被告於90年10月10日入境臺灣，惟旋於同年月15日即返回
08 柬埔寨，兩造現今亦無聯繫，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自始即
09 無維持及共同經營之意，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
10 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系爭
11 婚姻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兩造婚姻已
12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
13 其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14 規定，訴請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至原告依本條項規定訴請離婚，既經准許，自無庸
16 再就被告是否對原告有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事由詳為審
17 酌，附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陳長慶